经济与管理学院（与江苏沿海沿江研究院合署）2019-2021年聘期

教学科研岗位绩效定档（4档及以下）工作方案

根据《南通大学岗位聘用工作实施办法》（通大人〔2019〕6号）、《南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通大人〔2019〕7号）、《南通大学2019-2021年聘期岗位绩效定档工作方案》（通大人〔2019〕20号）等文件精神，制订经济与管理学院（与江苏沿海沿江研究院合署）2019-2021年聘期教学科研岗位绩效定档（4档及以下）工作方案。

**一、级档比例**

根据学校规定，岗位绩效定档的级档设置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  |
| --- |
| 表1 教学科研岗位级档设置及比例 |
| 岗位层级 | 级档 | 比例 | 备注 |
| 正高 | 1 | 1:2:3 | 学校负责 |
| 2 |
| 3 |
| 4 | 6:4 | 学院负责 |
| 5 |
| 副高 | 6 | 3:4:3 |
| 7 |
| 8 |
| 中级 | 9 | 3:4:3 |
| 10 |
| 11 |
| 初级 | 12 | 6:4 |
| 13 |

**二、定档办法**

岗位绩效定档采用认定评审、积分排序两种办法进行。学院按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教学为主型三种岗位类型分别制定各层级基本工作量（教学、科研）。教职工可根据前三年（指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下同）基本工作量完成情况及所取得的业绩情况，自主确定岗位类型、定档办法、申请级档。

（一）认定评审

前三年完成基本工作量，并取得规定业绩的教师，可经个人申报、学院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评审认定，确定为相应层级的（最）高档。

（二）积分排序

前三年完成基本工作量、取得业绩未达到认定评审标准的，采用积分排序的办法确定岗位级档。根据申报人员前三年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进行积分排序。结合所在专业技术层级和学校确定的各级档的比例，按排序结果确定申报人员级档。纳入积分的业绩项目及计分规则根据《南通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通大〔2018〕22号）与《南通大学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通大〔2018〕33号）执行。申报教学为主型相应级档，考察教学业绩；申报科研为主型相应级档，考察科研业绩；申报教学科研型相应级档，教学、科研业绩均纳入积分。

各岗位层级的（最）高档指标优先用于认定评审。

**三、定档条件**

根据学校规定，学院研究制定4档及以下级档的定档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2.具有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业务能力，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

3.完成学校和学院下达的工作任务，年工作量达到基本工作量要求。

4.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来校工作不满三年的，自来校工作之日算起）。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不得定为本层级岗位中档或高档；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须达到良好及以上，未达到的不得定在本层级岗位中档或高档。

**（二）基本工作量**

各岗位层级年均基本工作量要求如下表所示：

|  |
| --- |
| 表2 经济与管理学院（与江苏沿海沿江研究院合署）教学科研岗位年度基本工作量 |
| 岗位层级 | 教学科研型 | 教学为主型 | 科研为主型 |
| 教学 | 科研 | 教学 | 科研 | 教学 | 科研 |
| 正高（4-5档） | 320 | 1000 | 500 | / | 240 | 2000 |
| 副高（6-8档） | 320 | 800 | 500 | / | 240 | 1600 |
| 中级（9-11档） | 320 | 400 | 500 | / | 240 | 800 |
| 初级（12-13档） | 320 | 200 | 500 | / | 240 | 400 |
| 注：1. 基本教学工作量指在校本部及杏林学院所承担的普本和研究生计划课时（含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学生毕业设计或论文指导）；2. 基本科研工作量指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的科研业绩分。 |

**（三）认定评审业绩条件**

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前三年完成年度基本工作量、并取得如下业绩之一者，可申请直接认定为相应层级的高档。

1. 获得国家级社科基金项目或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排名第一）；

2. 省级精品视频课、资源在线开放课程（排名第一）；

3. 获得省部级教学或科研奖励三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4. 获得江苏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排名第一）；

5. 出版省重点教材1部（20万字以上，第一主编）；

6. 在学校认定的权威出版社出版专著1部（20万字以上，排名第一）；

7. 在学校指定的一级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第一作者）；

8. 决策咨询报告获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第一作者）；

9. 取得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经费80万元1项（排名第一）；

10. 指导学生竞赛获Ⅰ类甲层次第三等级奖和Ⅰ类乙层次第二等级奖以上共2项（第一指导教师）。

**四、工作程序**

**（一）公布岗位**

根据学校下达的级档比例，结合本院参与定档的人员数量，确定的各级档的岗位数量，向教职工公布。

**（二）积分核准**

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汇总教职工前三年教学工作量及科研业绩，并按相关文件测算个人业绩分，将汇总结果及业绩分交由教职工本人核对、确认。对汇总遗漏的项目，由教职工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经审核后，予以补充登记。

**（三）个人申报**

教职工根据基本工作量完成情况及所取得的业绩情况，自主选择参与定档的办法，并确定拟申请的岗位类型与级档，填写《经济与管理学院（与江苏沿海沿江研究院合署）2019-20121聘期教学科研岗位绩效定档4-13档申报表》，交学院岗位聘用工作小组。

**（四）业绩展示**

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将申报中、高级档的人员的教学工作量及业绩成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开展示，接受教职工监督。

**（五）民意测评**

对申报中、高级档的人员进行民意测评，赞成票达到三分之二的申报人员转入下一环节，赞成票不到三分之二的人员不进入中、高级档定档。

**（六）确定级档**

学院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根据认定评审业绩条件、积分排序情况及岗位级档指标确定教职工的绩效岗位档级。

**（七）结果公示与上报**

将定档结果在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填写《绩效定档各级档人选汇总表》上报学校。

**五、相关说明**

**（一）关于级档指标**

专业技术岗位某级档指标空缺数可作为同类岗位下一级档指标的增量使用。

**（二）关于业绩成果的统计口径**

1. 纳入积分的业绩成果均为前三年（2016-2018）中新增的业绩，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的级别按学校当期规定认定。

2. 教学、科研业绩分计算，涉及到排名的，按排名先后计分，分别为1/2+x、1/4、1/8……以此递推，x为尾数。

**（三）其他**

1. 学院行政口领导、聘任了高校教师系列或科学研究系列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党务口领导，参与教学科研岗位绩效定档，其教学基本工作量按50%要求。

2. 校聘教授参加正高层级定档，校聘副教授及享受副教授待遇的人员参与副高层级定档。

3. 符合学校“低职高定”条件的相关人员，先参加学院岗位绩效定档，后期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另行申报评定。

4. 根据教职工申报岗位类别，分别积分排序，并按学校规定的级档比例分别切割相应指标。

5. 研究院专职从事科研工作的教师，承担教学工作的，按教学工作量情况，根据其本人志愿申报科研为主型或教学科研型；不承担教学工作的，申报科研为主型，承担研究院智库建设工作考核合格者，其教学工作量可不作要求。